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1210號

原告 行銀目項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樵

被告 李宥家

洪婷婷

蘇怡萍

陳筠禾

鍾孟好

君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劉真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起訴不合程式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以民國114年10月2

01 0日114年度補字第2031號裁定（下稱命補繳裁判費裁定）命  
02 原告於該項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。命補繳裁判費裁定已於1  
03 14年10月29日寄存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後經原  
04 告於114年11月5日具狀對該項裁定提出抗告，未繳納抗告  
05 費，而經本院以114年11月26日114年度補字第2031號裁定，  
06 命原告補繳抗告費，原告復未繳納，再經本院以115年1月29  
07 日114年度補字第2031號裁定駁回其抗告。原告之抗告既經  
08 駁回，其自應依原命補繳裁判費裁定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然  
09 原告迄今仍未補繳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附卷  
10 可佐，其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1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  
12 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  
14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張紫能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  
17 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  
19 書記官 楊佩宣